附件3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将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求。目前，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文件精神，对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24项，包括8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16项市场调节价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公布“取卵术”等12项17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

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医保领域支持积极生育措施，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托举不孕不育家庭的生育希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市医保局起草了《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三、起草过程

（一）成本测算。2023年7月选取我市有资质开展辅助生殖业务的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为样本医院，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和项目开展情况调查工作，为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二）成本调查。作为省医保局样本地市，于2023年11月17日配合省医保局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场价格和成本调查工作，与省医保局共享《广东省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核算报告》成果。

（三）专家论证。结合前期成本测算、成本调查情况，市医保局初拟了《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讨论稿）》，于2024年9月4日下午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论证会，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优化整合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将原实施的24项辅助生殖类项目优化整合为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对照优化整合后的项目，废止“B超下采卵术”等8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精液优化处理”等16项市场调节价项目。另外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和“睾丸阴茎海绵体切开术”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拟定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市医保局依规启动对省医保局公布“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5个项目含1个子项目，合计17个项目）的定价工作。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省内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充分听取专家、市直各有关单位、社会各界意见，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内（4个项目按基准价8个项目下浮5%、4个项目下浮10%，1个项目下浮33%）拟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省医保局基准价，下浮最大的幅度为）。按照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规定，各级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分别按10%拉开差距，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拟定我市汕头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省内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经了解，除深圳市个别项目拟上浮一定比例（最高19.72%）外，其余省内其他地市均在省医保局基准价内拟定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其中，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江门等拟按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定价；韶关、河源、肇庆、汕尾、潮州、揭阳等拟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基础上下浮5%左右；阳江、湛江、茂名、梅州等拟在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基础上下浮10%左右。

（二）常规治疗全流程服务费用。经对辅助生殖类患者常规治疗全流程服务总价进行测算，《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实施后，“夫精人工授精技术”常规全流程价格将减少约535元，“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1代）”常规全流程价格将减少约1665元，“卵泡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2代）”常规全流程将减少约3380元，综上，政策调整后我市辅助生殖类患者医疗服务平均支出（全流程平均价格）总体下降。符合省医保局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规范后，预计辅助生殖类患者医疗服务平均支出（全流程平均价格）不增加的要求。

（三）各级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级差。根据汕府办文[2007]2-079号及《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号）等文件，我市各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10%的标准拉开差距。参照既往，2023年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工作按各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10%的标准拉开差距。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工作依然按各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10%的标准拉开差距。